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